

立法會貿易及工業事務委員會

創新及科技基金

引言

本文件旨在載述自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九日討論第一份報告以來¹，創新及科技基金的最新發展情況。

背景

2. 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立法會根據《公共財政條例》成立了名為創新及科技基金的法定基金²。同年七月九日，財務委員會向該基金撥款 50 億元³。十一月一日，政府正式推出創新及科技基金，並公布基金的運作指引和開始接受外界的申請。本年五月九日，委員會成員就一份創新及科技基金的運作報告，進行討論。

3. 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由政府或非政府組織推行，有助產業開發創新意念或提升科技水平的項目，以及對發展產業有利的項目。在創新及科技基金之下設有四個各具不同目的的計劃。該四個計劃是：

- (a) **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旨在支援由大學、產業支援組織、專業團體及商會所進行的中游／下游研究發展項目。此計劃每年接受兩次申請；
- (b) **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旨在支援由私營公司和本地大學合作進行的商業研究發展項目。資助會以等額方式提供，則由私營公司和創新及科技基金各自以現金分擔項目的一半開支。此計劃全年接受申請；
- (c) **一般支援計劃**：旨在資助一些有助本港培育創新和科技風氣的項目，例如會議、展覽會、研討會等。此計劃與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一樣，每年接受兩次申請；及
- (d) **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旨在向尚未獲創業資金投資的科技創業者提供資助，以助其創立業務和進行研究發展及確立市場的工作。創新及科技基金會提供多達 200 萬元的資助額，而有關款額會以一元對一元的等額出資方式批出。

¹ 請參閱立法會文件 CB(1)1512/99-00(04)號。

² 請參閱 1999 年第 175 號法律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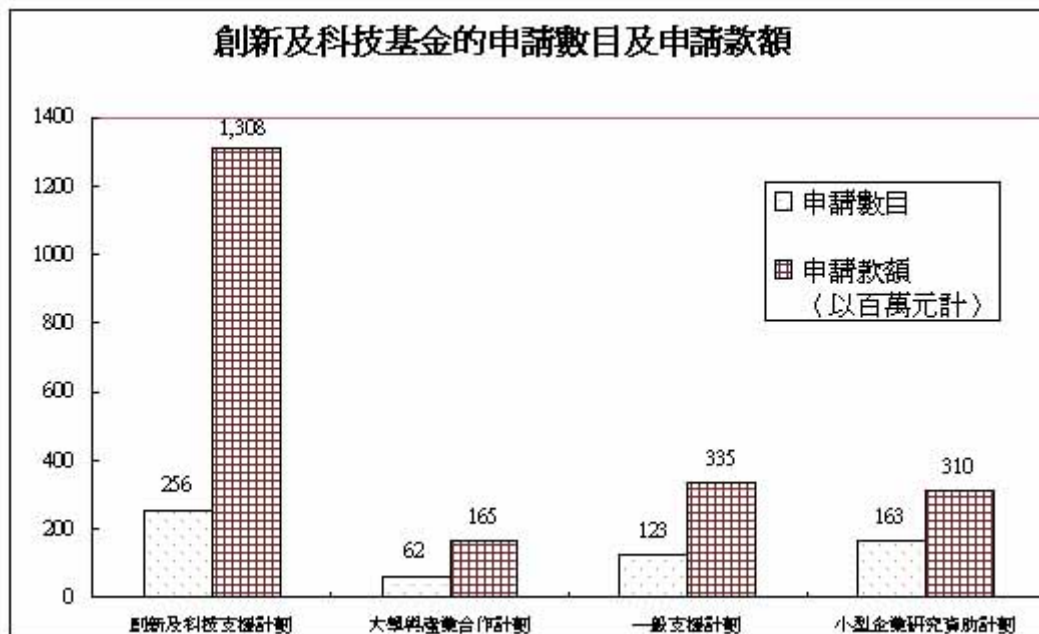
³ 請參閱 FCR(1999-2000)36 號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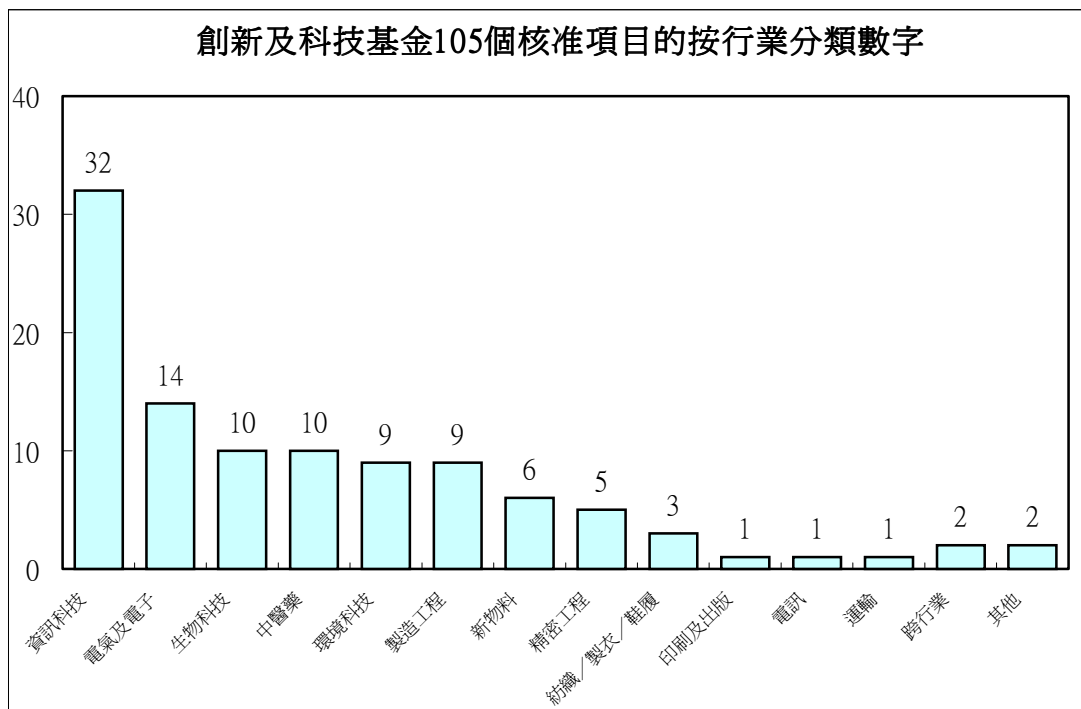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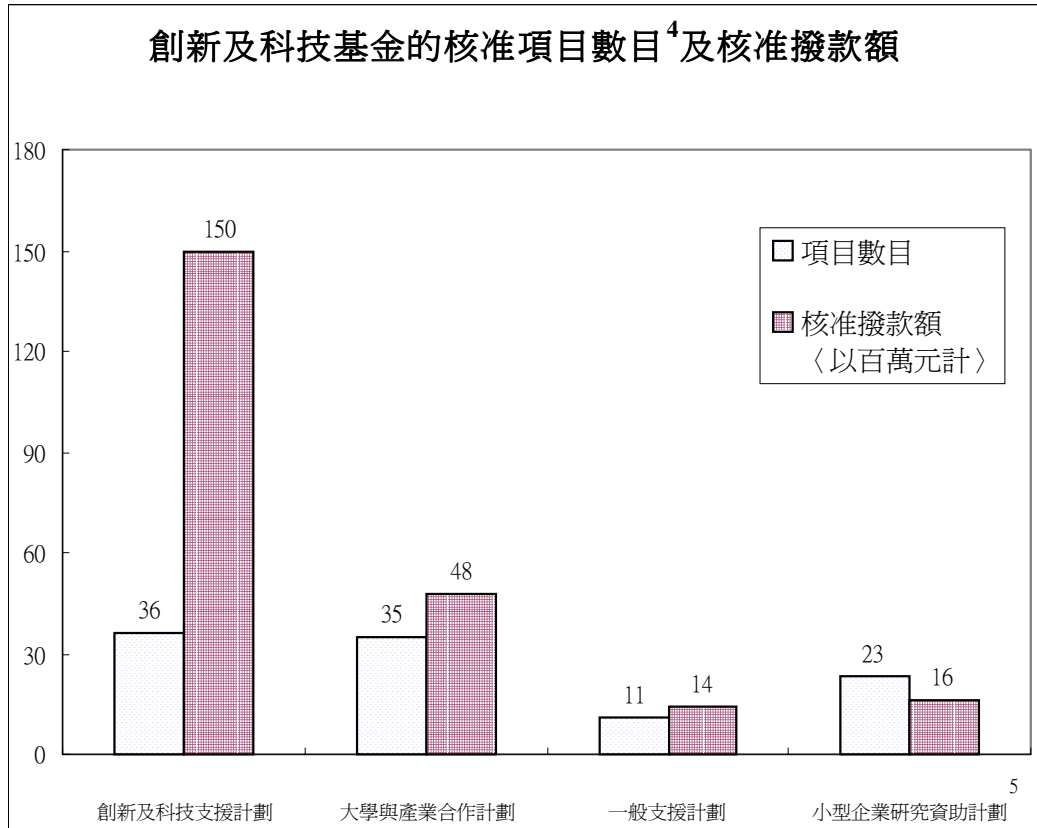
只有當項目完成後能夠吸引投資或獲取收益，此計劃才會向獲款公司收回有關資助款額。此計劃全年接受申請。

整體情況

4. 外界對創新及科技基金的反應良好。自該基金成立以來，創新科技署（該署）已就上述四類計劃接獲共 604 份申請，申請款額共達 21 億元。在接獲的申請中，其中有 143 份申請仍在審核中，而在餘下的 461 份申請中，該署已向 105 個項目批出共 2 億 2,800 萬元的撥款額，申請成功率為 23%。

5. 創新及科技基金的撥款申請及按計劃類別、行業及申請機構類別劃分的核准撥款額詳細資料，已在下列各個圖中列明。從圖中可見，資訊科技、電子及生物科技是獲得基金撥款最多的三個行業。另外，高等教育院校及私營公司以申請人身份分別直接獲得撥款總額的 34% 及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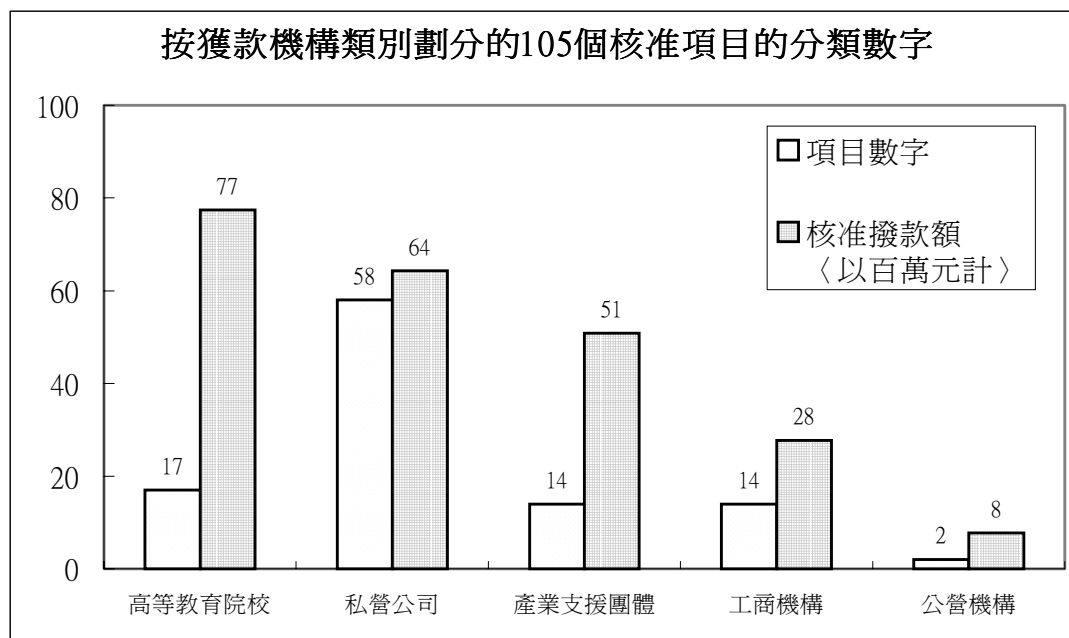




4 審核中申請的詳細資料如下：

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69；一般支援計劃：33；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19；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22

5 核准撥款額主要是指計劃推出初期的第一階段承擔額（40萬元）



6. 各計劃的分類統計數字詳見附件。

關注範圍

7. 我們發現有若干值得關注的範圍，現逐一載述於如下。

申請的質素

8. 據我們過去數年的觀察所得，創新及科技基金（及其前身，即工業支援資助計劃）兩個一般類別計劃（即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和一般支援計劃）的申請質素，正不斷下跌。申請成功率由初期的平均 25% 降至本年度該兩項計劃所得的約 17%，正好反映上述情況。質素下跌的主要原因，似乎是很多本地研究員正忙於現有項目的工作，而本港現有機構的新意念亦似日見貧乏。此外，整體來說，本港的研究計劃其實欠缺重心。為了改善情況，我們會引進一套徵求申請項目的安排。

9. 現時，我們將提出建議項目的主動權全交由申請人，結果是有限資源過度分攤，以致現由創新及科技基金贊助的應用研究計劃缺乏深度。以美國為例，由國家科學基金(National Science Foundation)、國家衛生研究院(National Institutes of Health)及國防先進研究項目機構(Defence Advanced Research Projects Agency)贊助的類似撥款計劃，均採用徵求申請的方法，以獲得具特定使命的項目建議書。

10. 在十一月十日接受新一輪申請時，我們會開始有限度地徵求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類別的項目建議書。我們計劃會增加該計劃的徵求申請比例，並在日後把安排伸延至一般支援計劃類別。這種清楚列出項目目標的較為積極主動的方式，既可促進本地研究機構間的競爭，又有利各機構的合作。此外，擬訂建議的人士亦可在更集中的範

圍內，構思和籌劃有關項目。無論如何，日後的應用科技研究院（應科院）如擬透過創新及科技基金的撥款，使用本地大學的資源進行應科院的研究工作，徵求安排的程序將會成為該院邀請申請的一般方法。

創新科技署的能力

11. 創新科技署需要更有效地評審創新及科技基金的申請。除了借助現時評審委員會成員的專業知識外，該署正增聘更多技術專家，以加強部門的技術能力。我們現已聘請一位專就資訊科技範疇提供意見的科學顧問，並正招聘另一位專責生物科技範疇的科學顧問。此外，我們亦正在招聘將會專責資訊科技、生物科技、材料科學及其他新科技等領域的科技主任。該等專家亦會協助該署諮詢產業界及大學，以推行徵求申請的安排。

創新及科技基金項目商品化

12. 如果創新及科技基金項目成績理想，自然會增加該項目商品化的機會。事實上，若干獲基金資助的項目正朝着這個方向邁進。原則上，我們樂於見到上述機會出現，因為這最能證明透過該項目所發展的技術為有用和具商業潛力。商品化顯然可作為科技轉移的方式之一，而商品化所帶來的前景，應可令本地學術的機構文化產生變化，進而加強這些機構的創業精神。不過，鑑於有關項目均獲公帑資助並負有公眾使命，我們需要確保任何商品化的安排可向公眾交代。為此，我們現正擬訂一套清晰指引，藉以規管這類商品化活動，以免出現任何濫用的情況。

制訂評估準則

13. 現時，我們會根據核准項目的既定進度指標及成果，對項目進行嚴謹的監察。項目是否圓滿完成，會參照這些準則而決定。我們現正檢討這些安排，並研究應採用什麼方法進行項目完成後評估和就選定項目進行“影響研究”。

財政問責及紀律

14. 創新及科技基金是香港應用研究發展及相關活動的主要資金來源。該基金提供的資助額十分可觀：與研究資助局每宗個案平均批出 65 萬元的資助額相比，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的平均撥款額便約有 420 萬元之多。因此，毋庸置疑，有關公共機構必須行事持正和在財政上負責，力求以妥善和負責任的方式管理所獲的基金撥款。有關機構這方面的表現，是維持基金使命的公信力關鍵所在，亦是市民對基金使命的信心所依。我們極為重視公共機構在這方面的問責表現。

15. 創新及科技基金的撥款乃就個別項目批出。有關機構在管理和使用其就個別項目所獲的撥款時，必須符合有關項目合約、資助條件和創新及科技基金指南的明確規則，以及創新科技署不時發出的其他規則。上述規則的重點包括：撥款應存入特別為項目而開設的獨立儲蓄(有息)帳戶；在帳戶所積存的利息將成為項目收入的一部分；如要使用就有關項目所賺取的利息，必先獲得創新科技署的批准；不論在任何情況下，所賺取的利息都不得用於超出有關項目核准範圍及預算的其他用途；以及在每項計劃完成後，項目帳戶內的任何撥款餘額均應退回政府。

16. 假如獲款機構不依上述任何規則而行，即屬嚴重違反創新及科技基金撥款條款的行為。這種行為會有損市民對有關機構的信任。創新科技署一經發現這種情況，必會嚴加處理。該署最近特別為此成立了一個審查小組，就獲款機構推行的創新及科技基金項目進行實地審查工作。如有需要，該署會採取法律行動，要求有關機構作出適當補救措施。相同機構或項目研究員日後如再度申請基金撥款，該署在審批申請時，必會考慮其曾否不當地處理公帑或有違財政管理的紀律。

徵詢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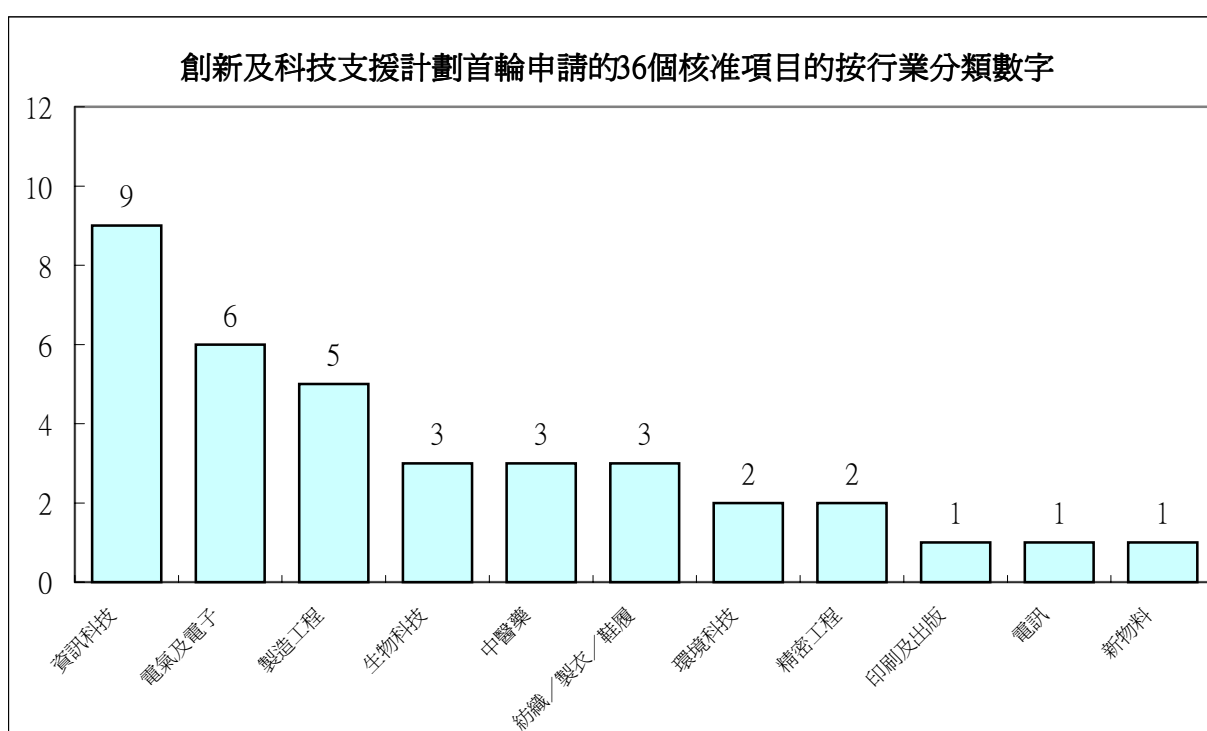
17. 請各議員細閱本文件。

工商局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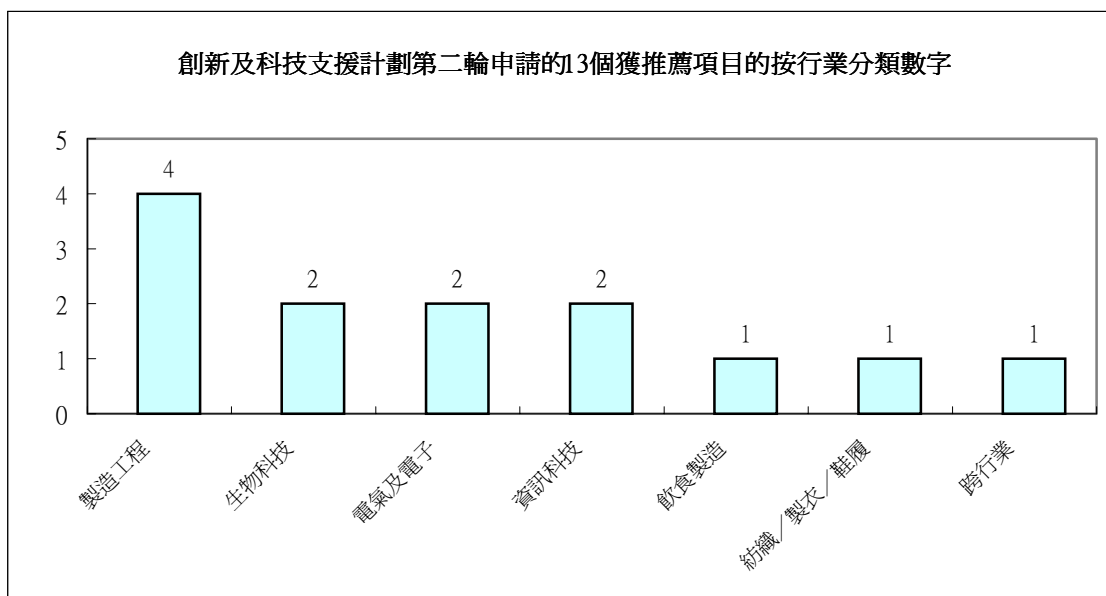
按計劃劃分的創新及科技基金獲核准／推薦申請的分析

(a) 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

此計劃每年接受兩次申請。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此計劃接受首輪申請時共接獲 189 份申請，並向其中 36 個項目批出資助（詳見下圖）。有關核准申請的按行業分類數字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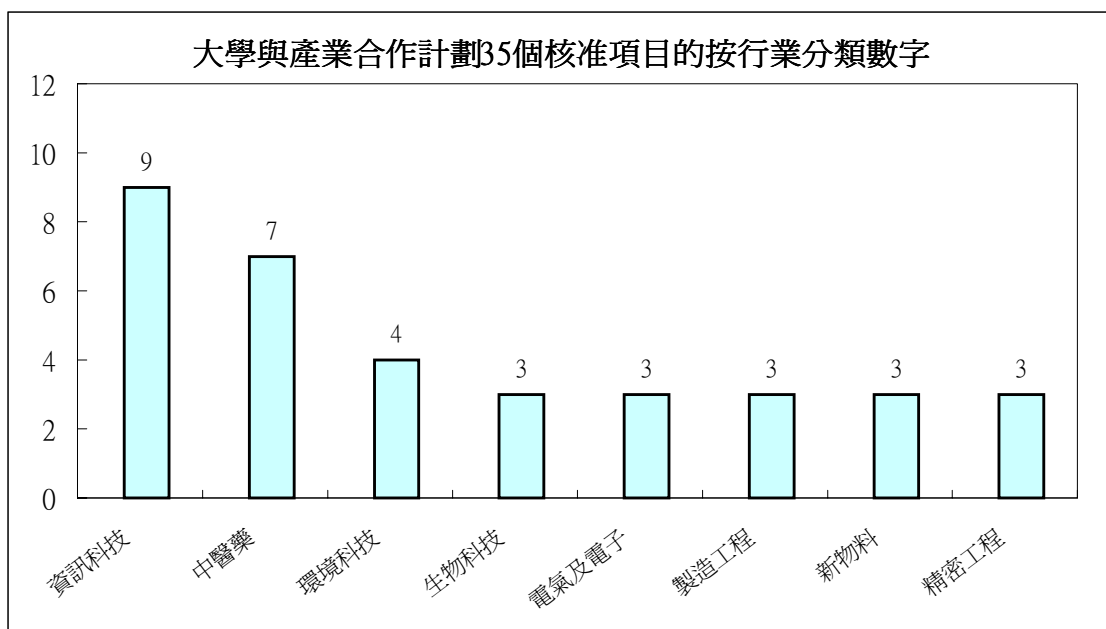


此計劃於二零零零年五月接受第二輪申請，共接獲 67 份建議書。行業評審委員會推薦向其中 13 份建議批出資助。獲推薦申請的按行業分類數字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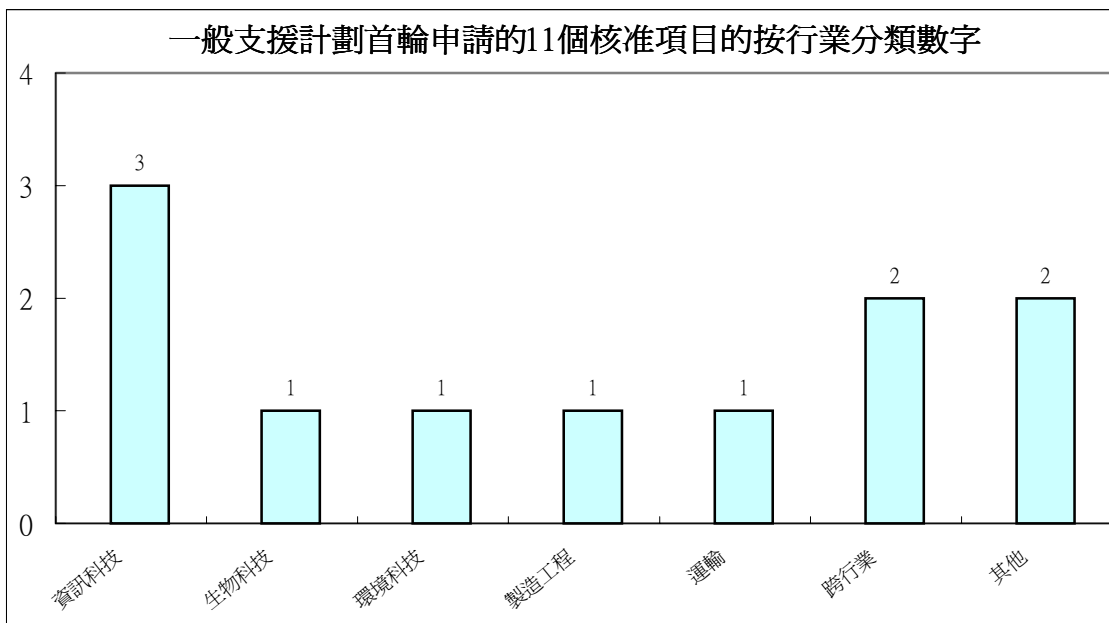
(b) 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

此計劃全年接受申請。我們已接獲共 63 份申請，並向其中 35 份批出資助。核准申請的按行業分類數字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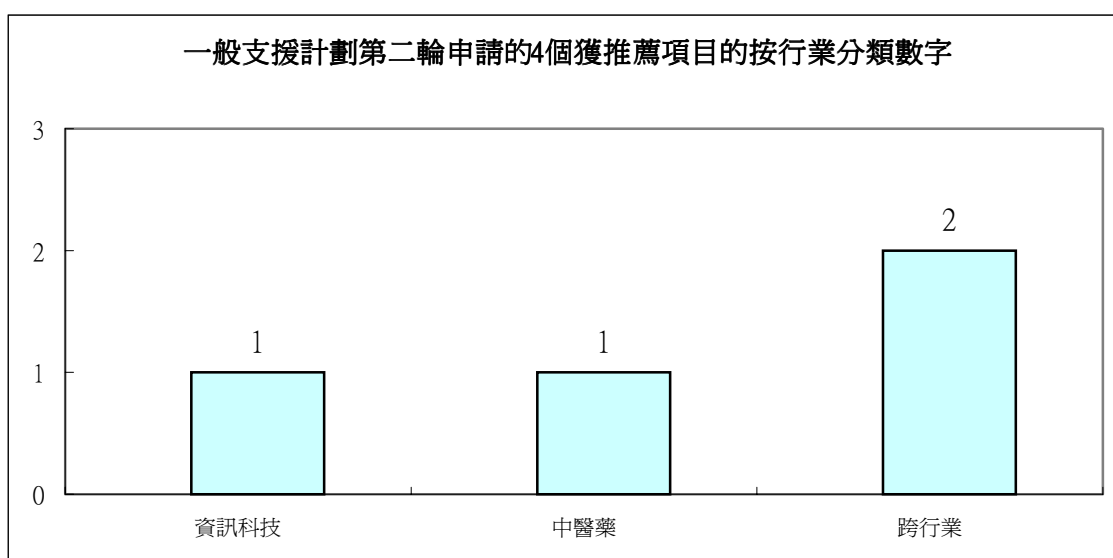


(c) 一般支援計劃

此計劃每年接受兩次申請。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此計劃接受首輪申請，並向 11 個項目批出資助。核准申請的按行業分類數字載列如下：



此計劃於二零零零年五月接受第二輪申請，共接獲 33 份項目建議書，有關的評審委員會已推薦向其中 4 份批出資助。獲推薦項目的按行業分類數字載列如下：



(d) 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

此計劃全年接受申請。我們已接獲共 163 份申請，並向其中 23 份批出資助。核准申請的按行業分類數字載列如下：

